

宪章修正案 304

粗体删除线表示

删除语句

粗体下划线表示增加语句

第十五条 地方工会职责

修改第十五条第六款下第 3 项，以取消对百分制会费制度的偏好，详情如下：

第六款第 3 项：地方工会的《宪章和章程》规定了统一费率制度以外的其他会费制度（例如，按比例收费制、按钟点收费制或按百分比公式收费制），应维持产生与本款规定的统一费率相等的最低会费所需的公式。

~~每个地方工会都应该努力制定基于月度总收入百分比的会费制度。~~

转换成百分制会费制度所要求的最低百分率应是使地方工会获得的收入等于它在以前的会费制度下在该日所能获得的收入的百分率。在以前的会费制度下，应以地方工会在换算日前一个月结束的 6 个月期间的月平均会费为基础计算应收收入。

与本项的适用性或解释相关的问题，须上诉至执行委员会，由国际财务主管决定。